

蓝天白云舒画卷 沂蒙山水好风光

山东临沂蓝天增加水质持续改善

◆本报通讯员王峰 凌峻

“全市PM_{2.5}、PM₁₀、SO₂、NO₂浓度同比分别改善12.5%、10.8%、20.0%、7.1%。10个国控、3个省控断面考核指标均值全部达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项指标全部达标。”这是山东省临沂市2018年1月~7月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状况。今年以来,临沂市环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面整改督察反馈问题,严格考核问责,全市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图为临沂市委书记王玉君(左前二)在市环保局局长吴恩坤(右二)的陪同下,督导检查兰山区义堂镇板材行业改造提升情况。王嘉信摄

打响蓝天保卫战,督办涉气问题396个

为改善空气质量,临沂市实施2018年~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持续开展保卫沂蒙蓝行动。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对重点行业企业,在减量的基础上实施源头减排、末端治理、监督监测和第三方服务等措施,确保应治尽治,应改尽改。

临沂市出台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对246家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8460家,其中完成整改5545家,关停取缔2915家。积极做好城市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工作,累计规范整治工地848个、检查重型货运车辆3.3万辆次、抽样检测加油站样品2462个。全市4443家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城区367座加油站全部完成三次油

气回收利用。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临沂市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对水泥、钢铁、电解铝等行业18家重点企业落实采暖季错峰生产措施,其他重点企业611条生产线、88个土石方作业建筑工地、48个拆迁工地全面落实采暖季应急减排措施。组织修编《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充分发挥重污染应急减排“削峰降速”作用,发布预警11次,停产企业1553家(次)、限产1540家(次)、停工工地1620家(次)。

临沂市不断强化激励约束,实行大气生态补偿机制,上半年向各县区发放生态补偿金987万元。开展专项督导,“党政同督”,对工作滞后的,一次通报批评、二次公开约谈、三次启动行政问责。实施后督察项目5840个,下发督办单149批次,督办解决问题396个。

强化沭河、新沭河7名县级河长,27名镇级河长和302名村级河长责任,不定期会同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及县区对已完成的869处清河行动任务开展后督察和回头看,对违法行为立查立办。

围绕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

临沂市着力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和主体责任,在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涉废企业2022家。制定《2018年临沂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实施方案》,对45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进

行督查考核。加快推进危废处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涉固废危废专项行动。以土壤风险管控为抓手,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环保部门联合农业、国土部门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及农产品协查采样。

执法监管不放松,查处违法案件1155起

为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临沂市坚持工作日例行检查、“夜鹰行动”不间断夜查、节假日重点执法检查,在线监测数据全天24小时监控,不断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严厉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临沂市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查、公开”制度,推动属地化管理和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全市9317家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坚持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和被抽查对象名录库“两单一库”。完成9个重点行业508家企业的达标排放评估和两个县环境专案稽查和专项稽查。

为加大执法力度,临沂市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春节执法大检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执法检查、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普查等专项执法检查,问题全部移交所在县区区从速查处。

1月~7月,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55起,全省第二,处罚金额6108.13万元、全省第一。

围绕督察问题整改,临沂市成立了以书记、市长任组长,相关市委常委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就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先后批示指示99次,深入现场督导整改17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听取有关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汇报,市级层面召开部署、推进、调度会议16次。

临沂市实行市级领导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包括市委书记、市长在内的14名市级领导干部,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工作分工负责、一抓到底。目前,4个整改任务正在验收销号,其他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临沂市建立整改后督察制度,已开展5轮后督察,抽查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428件。同时开通环保督察热线,把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环境诉求解决机制常态化。累计办理省环保督察热线交办问题498件,已办结480件;市级环保督察热线问题550件、已办结530件;对督察热线办理的390件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对18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各部门协调配合,从区到村齐抓共管 兰山区构建高效运转环保机制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环境质量,近年来,临沂市兰山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环保作为“促发展、惠民生、上水平”的重要举措,着力打造环保工作新亮点,构建齐抓共管的治污攻坚大格局。

兰山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理念,主要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批示,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靠上抓,定期召开调度会,深入现场检查。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和新闻媒体开展环保专项视察,加强监督和支持。区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加强提案力度,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各镇街和村社区充分发挥属地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按照环保职责分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配合,

全区形成三级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环保工作机制。

为保持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兰山区连续开展日常巡查、夜间突击、凌晨精准抽查,从严查处治理设施停运、偷排偷放、超标排污、在线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实现执法全覆盖。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检查企业5900余家次,妥善解决各类环境信访753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49起。

兰山区实施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考核制度,对全区41个重点河流断面每月监测两次,实现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考核全覆盖。在建成4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新增8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所有镇街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 丁莹莹

以“洗脸行动”为抓手进行集中整治 罗庄区转型升级打造生态城

本报讯 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临沂市罗庄区坚持走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之路,依托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实现双轮驱动,全面构建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助推城市“绿色崛起”。

罗庄区以大气污染防治倒逼企业转型发展、产业升级,引导企业向园区化、集聚化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生态化、高端化,带动区内产业升级。

罗庄区加大工业经济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工业经

济总量扩张、结构优化、产业集聚,实施退城进园“腾笼换鸟”,释放工业转型升级的潜力,推动产业结构加快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实现由工业大区向工业强区转变。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和人居环境质量,罗庄以“洗脸行动”为抓手实施全域生态环境集中整治,大力实施气韵、水韵、绿韵“三韵罗庄”建设,铁腕治气、重拳治水、全域增绿,打出经济转型、生态治理、污染防治等一系列组合拳。 张宁

临港经济标兼治改善水环境 设立161名河长,拆除373家养殖场

本报讯 为解决治污设施薄弱、城区雨污管网不配套等问题,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坚持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全力改善水环境。

临港经济开发区出台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覆盖全区所有河流的区、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共设立区级河长10名、镇级河长33名、村级河长118名。

为做好治标工程,临港经济开发区关闭入河排污口,截流河道污水,避免污水直排入

河。强力推进“清河行动”,加大河道问题排查清理力度,确保河道整洁。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累计拆除养殖场373家,提升改造非禁养区内粪污处理设施971家。

围绕治本工程,临港经济开发区注重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设立区级河长10名、镇级河长33名、村级河长118名。为利用好标工程,临港经济开发区关闭入河排污口,截流河道污水,避免污水直排入

全链条治理水污染,收缴补偿金774万元

针对水污染治理,临沂市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实施全链条水污染防治,国控、省控重点河流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2.3%。

临沂市认真落实“水十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对全市重点河流控制断面情况定期通报,收缴水生态补偿金774万元。实行“划、立、治”全方位督查,组织开展地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并配合生态环境部对岸堤水库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督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

源地安全。

为整治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临沂市环保局联合水利、国土、财政等部门对郯城县、费县、经开区落实化工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加快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红校渔场地下水修复试点,完成化工集聚区周边20个农村水井优质水源替代。

临沂市不断加大联防联控力度,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环保部门配合住建部门,积极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16条河道24段城市黑臭水体,已完工22段,完成率达91.7%。持续巩固清河行动成果,

高新区

本报讯 临沂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从严、从速、从实抓好大气环境整治和环保突出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今年上半年,高新区主要空气污染物PM_{2.5}、SO₂、CO、NO₂浓度同比分别改善27.3%、9.8%、12.9%、11.4%,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6.52,同比改善9.6%,优良天数97天。

高新区环保分局通过开展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落实错峰生产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推进燃煤锅炉治理,实施工业深度治理,提升企业治污水平等措施,全力保障空气质量。

为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新区环保分局坚持全天候无缝隙执法。充分利用随机抽查、突击监测、夜查、晨查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力度,2018年上半年,共检查企业200余家(次),立案查处22件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区环保分局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清理取缔力度,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结合全区实际将易产生环境污染的小建材、小堆场、汽车脚垫加工、皮革复合加工一并纳入清理取缔范围。在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基础上,实行区级部门重点包扶制度。同时,公布区、镇街环保举报方式,开展“散乱污”企业有奖举报,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为强化污染源监管,高新区环保分局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达标排放,要求企业自行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季度人工比对工作,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确保在线系统正常运行、在线数据真实可靠。目前,全区安装在线监控企业共有14家、监控站点28个、监控设备37台(套),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测。 杜念伟

经济技术开发区

聚焦大气污染防治

建立清单和台账,落实措施强化督导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今年以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责任传导、问题整改、防治措施和督导问责,全面推进铁腕治污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坚持聚焦责任传导,着眼解决责任不清等问题,开展机制机构改革工作,建立治污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厘清责任。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问题

抓整改,及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对标整改、对账销号,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实施新一轮铁腕治污措施,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等工作,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进一步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

河东区

明确重点 全面推进

分类施策创新管理方式

本报讯 2018年以来,临沂市河东区围绕治气、治水、治土等重点工作,全力开展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今年上半年,河东区主要空气污染物PM_{2.5}、SO₂、CO、NO₂浓度同比分别改善8.8%、13%、8.7%、7.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81天,同比增加7天,改善幅度全市第三。 为加强对重点防控区域污

染源管控,河东区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185家铸造企业全部改电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全区85家烧烤单位全部落实“烧烤进院、炉具进店、油烟进管”;常态化监管巡查全区60个建筑工地、3个市政施工工地、8个拆迁工地。

为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河东区将清理整治责任落实到镇街,形成村排查、镇(街)清理、区指导的整治合力,对污染严重且无治理价值的“土小”作坊,坚决落实“两断三清”,对停产整治类或限期搬迁类企业,制定标准进行整治提升。 河东区不断创新管理方式,探索产业协会管理模式,由产业协会牵头区域内小微企业,全区已成立48个行业协会,划分46个行业聚集区,聚集区验收及环评批复备案29个,审批环评手续162个。 夏腾

打赢蓝天保卫战



图为临沂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查封临港经济开发区一家违法石材加工企业。李若愚摄

上半年空气质量全面下降

主要污染物浓度全面下降